

连平县生态工业园环卫保洁与绿化养护项目

第七节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承诺书

致：河源市新启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连平县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对于连平县生态工业园环卫保洁与绿化养护项目项目（项目编号：441623-2025-00798），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为大型企业，不属于中小企业，如若成交，我公司承诺将本项目合同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具备实施能力的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占合同金额的比例达到 40%或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28%），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后附分包意向协议书及承接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特此承诺。

承诺人：广东鸿山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10 日

分包意向协议书



分包意向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广东鸿山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乙公司全称）广州市同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甲公司全称）广东鸿山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乙公司全称）广州市同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采购项目名称）连平县生态工业园环卫保洁与绿化养护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1623-2025-00798）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广东鸿山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为响应方、（乙公司全称）广州市同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分包意向供应商，（甲公司全称）广东鸿山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响应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若成交，（甲公司全称）广东鸿山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甲公司全称）广东鸿山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广东鸿山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如成交，分包供应商与（甲公司全称）广东鸿山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 分包意向供应商（公司全称）广州市同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小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连平县生态工业园机械洒水、洗扫和冲洗；公厕管养；绿化养护工作占合同总金额 40%的工作内容。

三、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请填写：存在/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公司全称）广东鸿山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成交，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连平县生态工业园环卫保洁与绿化养护项目

七、本意向书正本一式叁份，一份随响应文件装订份，（甲公司全称）广东
鸿山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及（乙公司全称）广州市同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各一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广东鸿山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小胡桂
2025年6月10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广州市同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签字）
2025年6月10日

注：本表可以根据分包单位数量进行调整，但本意向书实质性内容不得擅自修改，并将作为
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连平县生态工业园环卫保洁与绿化养护项目

附：分包意向供应商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连平县生态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单位名称）的连平县生态工业园环卫保洁与绿化养护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连平县生态工业园环卫保洁与绿化养护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州市同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4 人，营业收入为 1527.5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86.36 万元 1，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州市同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10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第十一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承诺书

致：河源市新启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连平县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对于连平县生态工业园环卫保洁与绿化养护项目项目（项目编号：441623-2025-00798），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为大型企业，不属于中小企业，如若成交，我公司承诺将本项目合同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具备实施能力的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占合同金额的比例达到 40%或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28%），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后附分包意向协议书及承接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特此承诺。

承诺人：广东鸿山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10 日

分包意向协议书



分包意向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广东鸿山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乙公司全称）广州市同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甲公司全称）广东鸿山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乙公司全称）广州市同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采购项目名称）连平县生态工业园环卫保洁与绿化养护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1623-2025-00798）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广东鸿山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为响应方、（乙公司全称）广州市同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分包意向供应商，（甲公司全称）广东鸿山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响应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若成交，（甲公司全称）广东鸿山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甲公司全称）广东鸿山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广东鸿山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如成交，分包供应商与（甲公司全称）广东鸿山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 分包意向供应商（公司全称）广州市同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小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连平县生态工业园机械洒水、洗扫和冲洗；公厕管养；绿化养护工作占合同总金额40%的工作内容。

三、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请填写：存在/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公司全称）广东鸿山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成交，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连平县生态工业园环卫保洁与绿化养护项目

七、本意向书正本一式叁份，一份随响应文件装订份，（甲公司全称）广东
鸿山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及（乙公司全称）广州市同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各一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广东鸿山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小胡桂
2025年6月10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广州市同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签字）
2025年6月10日

注：本表可以根据分包单位数量进行调整，但本意向书实质性内容不得擅自修改，并将作为
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连平县生态工业园环卫保洁与绿化养护项目

附：分包意向供应商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件



连平县生态工业园环卫保洁与绿化养护项目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连平县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单位名称）的连平县生态工业园环卫保洁与绿化养护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连平县生态工业园环卫保洁与绿化养护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州市同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4 人，营业收入为 1527.5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86.36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州市同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10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²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